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機密等級： ☐ 普通 ☐ 敏感 ☐ 密	修訂日期： 2024.06.07	版本：V1.1
資料返還、銷毀、刪除 切結書	表單編號：03-001-07- -	
	(表單編號：XXXX-XXX 西元年後兩碼加上兩碼月份-三碼流水號)	

具切結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案 (以下簡稱本專案)，於結束

本專案或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限期滿時，乙方已確實督導本專案相關人員返還、銷毀或刪除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應保密資料，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一、 乙方保證 ☐已返還、 ☐銷毀或 ☐刪除自甲方取得應保密文件或資料之正本、副本或備份，且確實監督並確認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未以任何形式留存任何應保密內容。
- 二、 乙方於執行返還、銷毀或刪除應保密資料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甲方調取或存查。如有必要，甲方得派員查證，乙方應配合所需之一切行為，不得拒絕。
- 三、 乙方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形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調查，並應對甲方所受所有損害及損失負賠償及補償責任。

立 書 人： _____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簽署日期：

-------------	-------------

(請蓋公司大小章)

※此份資料僅用於切結證明之用途，本中心將善盡保管之責，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